

# 慈濟大學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年4月22日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26日第5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年6月22日109學年度第9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慈濟大學醫學系為辦理教師升等及聘任事宜，設置「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成員如以下所列：  
一、當然委員：醫學系系主任兼召集人。  
二、推選委員：由本系副教授以上，推選基礎醫學教師代表八名，臨床醫學教師代表十名。教師代表，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之(不包含國外進修之教師)，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如推選委員出缺則依選舉票數高低依次遞補。  
委員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如教授人數不足時，由系務會議推舉校內外相關教授職級教師，經院長推薦後，陳請校長圈選聘任之。
- 第三條 每學期以開會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會議。召集人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代理之。
- 第四條 本會之職責：本會依相關規定，就系(碩、博士班)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在職進修、國家講座申請、有關教師之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先行初審，審查後，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 第五條 教評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且至少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方得決議。如有涉及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等事項，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條款辦理。委員應充分討論通過與不通過之依據及理由，必要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決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 第六條 本會在討論與委員本人及其有親屬、師生關係者之相關案件時，委員本人應迴避相關會議，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第七條 本校教師如對本會審議結果有疑義者，得於收到審議決議通知後十日內(不含國定及例假日)檢具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

本辦法修正歷程：

87年5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12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1月18日校評會修正通過  
88年9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8日第1次臨時校評會修訂通過  
99年5月17日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27日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8月10日第1次臨時校教評會通過  
100年5月4日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8日第5次院教評會通過  
100年6月21日99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年4月9日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院教評會通過  
101年4月23日100學年度第四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年4月23日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3日第4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年6月23日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年5月13日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0日第5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年6月29日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7日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日第2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9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日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8日第3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9日108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